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永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永昌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告訴人陳蕙萍、譚宇捷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專線紀錄表2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2份（見偵卷第15至16頁、第84至86頁）、被告曾永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5頁、第40至41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永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二）被告以一提供名下合庫商銀帳戶、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陳蕙萍、譚宇捷等人之財物，並幫助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上開犯行，惟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不相符，故無從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併予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前開合庫商銀及郵局等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造成告訴人陳蕙萍、譚宇捷受有金錢損失，並隱匿詐欺犯罪贓款之所在及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終能坦認犯行，然因經濟狀況不佳而未能與上開告訴人洽談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造成之危害，暨其為本案犯行時已77歲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並非實際上參與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犯行之正犯，對詐得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無前揭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洗錢標的規定之適用，是本案不予宣告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被告固有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惟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等犯行而獲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三）又被告所提供前開合庫商銀及郵局等帳戶之提款卡，已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持用，未據扣案，且該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嘉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懿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 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11號

被　　告　曾永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永昌可預見依非屬親故之人指示而任意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予身分不詳之陌生人，恐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遭他人使用作為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Bsunny-慧慧妹」、「林清婉」等人指示，於民國114年8月5日9時8分許，在址設新竹縣○○市○○○路0

0號之統一超商隘口門市，以交貨便寄件方式，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商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寄交予暱稱「Bsunny-慧慧妹」及「林清婉」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收受，並在網站上輸入填載其金融卡密碼，而容任該詐欺集團使用其金融帳戶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金融帳戶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訛詐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與其來源。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蕙萍、譚宇捷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永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將上開合庫商銀帳戶及郵局帳戶之金融卡，以交貨便寄件方式提供予他人，且將該等帳戶之金融卡密碼輸入填載在網站上之事實。
2	(1)告訴人陳蕙萍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陳蕙萍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影本、社群軟體臉書之個人檔案及對話紀錄截圖、通	證明附表編號1即告訴人陳蕙萍遭詐騙因而匯款之事實。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3	(1)告訴人譚宇捷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譚宇捷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2即告訴人譚宇捷遭詐騙因而匯款之事實。
4	上開合庫商銀帳戶及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證明上開合庫商銀帳戶、郵局帳戶均係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核被告曾永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黃振倫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劉浩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受款帳戶
1	陳蕙萍（提告）	於114年8月7日20時57分許起，以暱稱「林雪兒」在社群軟體臉書刊登販售尿布之訊息，使陳蕙萍見狀聯繫而對陳蕙萍佯稱：需以賣貨便方式進行交易，惟顯示因其尚未開通「藍新金流」導致訂單已凍結，交易失敗云云，再偽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線上客服」身分向陳蕙萍誆稱：需依指示操作匯款方能開始使用云云。	114年8月8日0時41分許	2萬9,985元	郵局帳戶
			114年8月8日0時46分許	2萬9,985元	合庫商銀帳戶
			114年8月8日0時53分許	7,012元	郵局帳戶
2	譚宇捷（提告）	於114年8月7日7時33分許起，見譚宇捷前在社群軟體臉書社團發文徵求棒球門票，即以暱稱「Annie Hsieh」假冒為商品賣家，透過私訊方式向譚宇捷佯稱：需以賣貨便方式進行交易，惟顯示因其未完成「平台	114年8月7日19時41分許	4萬9,976元	合庫商銀帳戶

		交易法則」導致訂單被鎖住，交易失敗云云，再偽以線上客服身分及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專員」，陸續對譚宇捷誆稱：其匯款帳號有問題，需依指示操作進行帳戶確認云云。			
			114年8月7日19時42分許	4萬9,967元	